

國立南科實中113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高中部-團體項目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慶祝校慶，提倡田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、12月6日(星期五)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、高中部籃球場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. 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晚上24:00前至 <https://nnkieh-demo.solamimi.org/> 完成網路報名，列印紙本報名表於11月14日(星期四)12:30前給導師、體育老師簽名完後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2. 每班需派2名體育志工協助裁判工作人員，國中部志工於11月25日(一)中午12:35於國中部風雨球場；高中部志工於11月29日(五)中午12:30於高中部體育館進行志工訓練。

***所有項目11/13(星期三)前皆需先上網登錄報名。**

六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

1. 大隊接力錦標 2. 4X100公尺接力賽 3. 趣味競賽錦標 4. 田徑總錦標 5. 精神總錦標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二) 團體項目：

1、大隊接力：

(1). 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。

(2). 人數：高一每班4女14男；高二每班9女9男；高三每班9女9男

(1. 女生棒次在前, 男生在後。2. 各班另置3男3女後補(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)。3. 高一4只有4位女生, 所以高一各班前4棒是女生, 後14棒是男生。4. 高二1男生不足1位由女生替代, 總成績減2.6秒。5. 高二2女生不足4位由男生替代, 總成績加2.6秒 X4位=10.4秒。6. 高二4女生不足1位由男生替代, 總成績加2.6秒。7. 高三2女生不足2位由男生替代, 總成績加2.6秒 X2位=5.2秒。如班級想要挑戰校慶大會紀錄, 至少要有9名女生參賽。

(3). 比賽辦法：採計時賽，高中各組取前二名。

2、4X100公尺接力錦標：

(1). 組別：高一男、女生組；高二男、女生組；高三男、女生組。

(2). 人數：每人跑100公尺，每隊4人，該班學生皆可以候補，如比賽當天需要更換選手，於檢錄當天更換。

(3). 比賽辦法：採計時賽，各組取前二名。(此賽事不可以跨年級組隊)

3、高中趣味競賽：

趣味競賽(高一)：【眾星拱月】

一、器材：眾星拱月*1、球*1。

二、活動設計：1.8男8女，每隊參賽人數16人，每次上場4人。另列2男2女候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。高一4女生只有4位，這4位女生可重覆進行二次競賽。

2. 比賽場地：距離20公尺，每梯次同時比賽，於一端底線設置出發點，完成任務後折返交棒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(1)第一組預備時，四人抓握眾星拱月握把，並將球放至於眾星拱月上，行進中球不能掉至地板，若球掉落，則以球掉落處原地出發。

(2)前行20公尺後將球拋起，並將眾星拱月翻面後接住，不可以手觸球輔助，否則視同犯規。

(3)每隊上場人數共16名，每次上場人數4名。

4. 犯規：

(1)回終點處，眾星拱月必須完全過線，否則視同犯規。

(2)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站於界線外。

(3)雙方隊員不得跨入起點線內及離開準備區。

(4)過程中之選手應保持規定路線前進及折返，不得跨越他隊賽道。

趣味競賽(高二)：【時代巨輪】

一、器材：壓扁後長3.5公尺、寬0.62公尺之圓型帆布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二、活動設計：1.8男8女，每隊參賽人數16人，每次上場4人，共4組，另列2男2女候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。高二2女生只有5位，這5位女生可重覆進行二次競賽。

2. 各隊4人成一縱隊於預備區內，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進入道具，並由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。

3. 聽到哨聲響後即可出發，前進至前方20公尺處折返線，當坦克道具通過折返線後，裁判哨音響起，選手時隨即向後轉，往起點前進，當坦克道具通過起點線後，裁判紅旗舉起，下一組選手交換進入道具，繼續出發比賽。

4. 各隊伍在行進中如有脫隊、道具脫落之情形，裁判將於原地舉紅旗，參賽隊伍必須於舉旗之點整隊，始能繼續前進。

5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趣味競賽(高三)：【火速前進】

一、器材：滑板車、號碼衣。。

二、活動設計：1.9男7女，每隊參賽人數16人，每次上場1人。另列2男2女候補，如該班人數不足不用報名後補。

2. 男生須趴在平板車上，用手滑動來前進；女生須坐在平板車上，雙腳放在

平板車前面用腳來前進，在 20 公尺處會有角錐，須繞過角錐後再回到原點交換。

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5、田徑總錦標：

- A. 獎勵各班積極參與田徑各單項，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成分數：冠軍得 4 分，亞軍得 2 分，季軍得 1 分。(4X100m 接力賽視同單項計分)

說明：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組共取前五名。

2. 如果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各競賽種所得冠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冠軍數目亦相等，則以所得亞軍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。最後結果亦完全相同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6、精神總錦標：

- A. 開幕集合 20% (12/9、10)
- B. 啦啦隊表現(自備加油用具)40%
- C. 休息區、佈置整潔 30%
- D. 運動精神 10% (此項由競賽組提供，各競賽無故棄權未請假，每位選手扣 2 分)
- E. 高中部手機管制，當日可帶來照像，但不可以玩電玩，查獲者扣精神總錦標成績 2 分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
說明：1. 開幕集合評分項目包含進場集合秩序、精神。

2. 啦啦隊表現(各班自備啦啦隊用具為選手加油)。

3. 休息區整潔, 包括垃圾分類等。

4. 運動精神含(禮節、服從、態度，如無故棄權未請假、冒名頂替，每人一次扣一分，由競賽組提供名單)。評分老師免評。

5. 高中組取前五名。

6. 評分老師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高中教官。

九、獎勵：1. 大隊接力、4X100m 接力、趣味競賽各年級組前二名給予記功獎勵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嘉獎一次，另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2. 團體競賽候補名單是否予以獎勵由導師依平時練習狀況決定。

3. 高中田徑總錦標與精神總錦標前五名給予記功獎勵，第一名嘉獎三次；第二名嘉獎二次；第三名嘉獎二次，第四、五名嘉獎一次。

十、懲罰：

運動員違背運動精神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)或有不當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在比賽中已得分數或應給分數外，並酌情處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報名表須經領隊簽章(各班之領隊為該班導師)。

- (二)、患有疾病不宜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、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頒獎前，以錄影畫面提出異議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、比賽中若有爭議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